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2-134号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熊涛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制定公司《负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债务风险管理,规范债务管理工作,健全债务风险防控长效机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2-135号"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2-135号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 √ |
| 2.02 | 发行证券的上市地点 | √ |
| 2.03 | 发行时间 | √ |
| 2.04 | 发行方式 | √ |
| 2.05 | 发行规模 | √ |
| 2.06 | GDR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 √ |
| 2.07 |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 √ |
| 2.08 | 定价方式 | √ |
| 2.09 | 发行对象 | √ |
| 2.10 |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 √ |
| 2.11 | 承销方式 | √ |
| 3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6 |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7 | 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9 |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 |
| 13 | 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 |
| 14 | 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 √ |
| 15 |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8、议案10至议案12、议案14、议案15已经公司2022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由于本次投保对象包含全体董事,董事会全体成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至议案5、议案8、议案13已经公司2022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11月4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298 | 安琪酵母 | 2022/12/1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

2.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5.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443003;来函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联系人:高路

7.联系电话/传真:0717-6369865

8.联系邮箱:gaolu@angelyeast.com

六、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 | |
| 2.01 |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 | | |
| 2.02 | 发行证券的上市地点 | | | |
| 2.03 | 发行时间 | | | |
| 2.04 | 发行方式 | | | |
| 2.05 | 发行规模 | | | |
| 2.06 | GDR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 | | |
| 2.07 |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 | | |
| 2.08 | 定价方式 | | | |
| 2.09 | 发行对象 | | | |
| 2.10 |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 | | |
| 2.11 | 承销方式 | | | |
| 3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6 |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7 | 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82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2年12月22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

3、可转债赎回价格:100.2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2年12月27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12月29日;

6、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年12月19日;

7、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年12月22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2月2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江丰转债"将按照100.2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江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江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江丰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以可赎回价格可能与"江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2年12月21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江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江丰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516.5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1,65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人民币51,65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3"。"江丰转债"转股期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1.93元/股。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9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2月1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10.60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8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8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完毕,"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4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51.41元/股调整为51.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2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80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1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8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向1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94,117股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0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3.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10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4)、《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45)。

(三)本次触发"江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3.59元/股)的130%(即69.67元/股),触发了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2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60%("江丰转债"第二个计息期年度);

t=132天(从计息起始日2022年8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12月22日止,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0%×132/365=0.22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2=100.2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江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按第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江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江丰转债"自2022年12月22日起停止转股。

3.2022年12月22日为"江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江丰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江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2年12月27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江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江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江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江丰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江丰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江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江丰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94

#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1,200万元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2022年12月2日—2022年12月30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理财产品1,500万元,具体详见《泰禾智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公司已于2022年11月3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3.51万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2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07.0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51.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85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截止2021年末已投入金额(万元)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 11,473.95 | 11,133.93 | 已结项 |
| 2 |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 5,926.42 | 5,744.78 | 已结项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9,342.20 | 822.69 | 2023年3月 |
| 4 |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2,934.33 | 2,871.10 | 已结项 |
| 5 | 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 9,980.52 | 236.04 | 2023年3月 |
| 合计 | | 39,657.42 | 20,808.54 | |

注: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的议案》,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结存金额分别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后剩余金额合计9,980.52万元(含前述结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理财收益及存放银行期间获得的利息净收入)全部用于新项目"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故上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合计数大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始拟投入金额。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1,200 | 1.4000%或3.1630% | 2.91 |

续上表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2022年12月2日—2022年12月30日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 | 否 |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 |
|---|---|
| 产品名称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 产品代码 | CSDVY202224197 |
| 合同签署日期 | 2022年12月1日 |
| 预期收益率 | 年化收益率1.4000%或3.1630% |
| 现金管理金额 | 1,200万元 |
| 收益起算日 | 2022年12月2日 |
| 到期日 | 2022年12月30日 |
| 现金管理期限 | 28天 |
| 收益计算 | 实际收益率:<br>(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4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1630%】(年率)。<br>(2)挂钩指标为【澳元兑美元国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澳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br>(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澳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br>(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55】。<br>(5)基准日为【2022】年【12】月【2】日。<br>(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2】年【12】月【2】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2】年【12】月【27】日北京时间14:00。<br>(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
| 支付方式 |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国内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否。 |
|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 无。 |

(二)现金管理的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额度,理财产品类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使用。

四、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

| 项目 |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万元)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万元) |
|---|---|---|
| 资产总额 | 133,016.34 | 125,591.02 |
| 负债总额 | 34,869.21 | 25,918.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8,142.02 | 99,509.3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3,466.69 | -1,060.66 |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200万元,占2022年9月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比例为3.66%。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且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六、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19,000 | 1,800 | 379.18 | 17,2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19,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19.09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9.87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17,2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2,8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20,000 |

九、备查文件

1.理财赎回回单;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2年第二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2年第二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情况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2年第二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公司第九届第八次董事会批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2年第二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19日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上午9:15至2022年12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以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香港联合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H股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022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022年第二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香港联合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H股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选举田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
| 2.00 |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其中提案2.00和提案3.00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涉及提案2.00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东需就提案2.00回避表决。提案2.00和提案3.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